

## 20.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

### 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后，通过该模块可录入工程项目情况、注销时已纳税情况等信息完成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。

### 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综合信息报告】→【税源信息报告】→【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】

### 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报告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

### 【具体操作】

1.点击菜单栏“我要办税”，选择“综合信息报告”中的“税源信息报告”，点击进入“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”。



2.选择不动产项目信息，填写工程项目情况、注销时已纳税情况等，点击“保存”。

首页 >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

返回主页 保存

###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

纳税人识别号				
<b>不动产项目信息</b>				
操作	工程项目编号	工程项目名称	工程项目地址	工程项目所处街乡
1	选择 A01-001	测试	测试	双增街道
2	选择 A01-002	测试	测试	双增街道

*工程项目编号			
*工程项目地址			
*销售完毕日期			
*不动产销售总收入(万元)			
<b>注销时已纳税情况</b>			
*票证种类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...请选择..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...请选择...
[取消] [删除]			
<b>按工程项目统计</b>			
征收项目		合计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	
*经办人		申请日期	2018-11

显示从 1 到 2, 总 2 条。